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0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陵有色	股票代码	000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和平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	
电话	0562－5860159	0562－5860149	
电子信箱	thywhp@126.com	chenzhuojob@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20,517,292.92	41,815,150,475.3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299,946.75	46,226,704.35	4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472,966.05	12,732,270.58	1,74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940,832.07	1,542,461,605.58	－10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05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	0.005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33%	增加了1.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64,910,093.33	44,593,883,801.5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63,693,932.83	16,637,735,113.07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3%	3,845,746,464	64,981,94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24,909,747	324,909,747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7,189,263	287,189,263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80,505,415	180,505,41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稳健延年集合类团体养老纯保险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33,839,944	0		
上海形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2,202,166	72,202,16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62,047,65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2,334,4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0,409,742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0.34%	36,101,083	36,101,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珠海横琴曜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0股;股东国金证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56,163股;股东新湖融通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内金融市场流动性收紧,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大,企业生产成本刚性上升,同时,公司主产品铜、硫酸价格回暖,铜箔加工费持续上涨,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积极影响。

上半年度,公司抢抓行业回暖机遇,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强化生产调度,科学调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主要盈利单位金冠铜业、金隆铜业连续大修的情况下,生产经营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产品产量、企业效益完成预定目标。2017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自产铜精矿含铜量完成2.24万吨;阴极铜完成61.84万吨;硫酸完成179.85万吨;黄金完成4672千克;白银完成191.20吨;铁精矿完成24.89万吨;硫精矿完成39.24万吨;铜材完成16.02万吨,其中,铜箔完成1.47万吨,同比增长14.38%;铜板带完成2.46万吨,同比增长31.46%。

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83.21亿元,同比下降8.36%,利润总额4.32亿元,同比增长117.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亿元,同比增长411.18%。

推动新项目建设,抓住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产业爆发的机遇,加大对锂电铜箔投入和布局,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一万吨年底投产;持续做强做大主业,庐江矿业沙溪铜矿重负荷联动试车,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奥炉工程”进展顺利,预计明年投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按照要求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适用

合并报表公司新增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2017年3月8日,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56,128.23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署:
杨军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和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按照要求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会计政策尚不涉及公司当前的业务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无影响。

2、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公司根据规定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2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和2017年6月12日

2、变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按照要求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具体变更内容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会计政策尚不涉及公司当前的业务事项,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无影响。

2、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公司根据规定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在利润表“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以前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的规定执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2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减值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额	转销或核销额	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	1,487.72		资产负债表日按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确定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6,127.07	13,980.29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56.26	1,743.9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合　计	19,671.05	15,724.19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上述因素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3,946.86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真实反映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71.05万元,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15,724.19万元,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7年8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

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会专字[2017]4771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占总股份的48%股权,公司与金剑铜业的业务为关联交易。原预计2017年度与金剑铜业销售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2000万元,因公司业务拓展原因,2017年上半年实际公司与金剑铜业销售累计交易金额6,661.66万元,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预计与金剑铜业公司销售累计交易金额为45,000万元。

公司董事将培进为金剑铜业法定代表人,系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金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吸收合并金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金剑铜业3%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介公司报告

特此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阅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公司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有色财务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4771号《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剑铜业”)成立于1998年11月06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赤土铁路六公里处,主营业务为铜冶炼。金剑铜业注册资本4.5亿元,公司持股48%,王宝栋、于佐兵、赵玉明、郝建伟、李海峰等五位自然人持股49%,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持有金剑铜业3%股份。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主业资产控制,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省投资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省投资集团持有金剑铜业3%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省投资集团尚需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核准批复。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合肥市望江路46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省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0000705044214B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身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资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省投资集团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剑铜业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省投资集团持有的金剑铜业3%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省投资集团获取金剑铜业3%股权情况

2012年12月,经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2】876号)核准,公司将所持的金剑铜业3%股权协议转让给省投资集团。2012年12月,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金剑铜业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8,074.58 万元,省投资集团以1,742.24万元货币资金收购金剑铜业3%的股权,此协议转让价格经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该交易事项经公司六届二十六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3、金剑铜业股权结构及财务状况

金剑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王宝栋	26%	王宝栋	26%
于佐兵	10.4%	于佐兵	10.4%
赵玉明	5%	赵玉明	5%
郝建伟	3.8%	郝建伟	3.8%
李海峰	3.8%	李海峰	3.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剑铜业2016年度、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金剑铜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861.13	175,757.80
负债总额	156,595.79	141,679.44
净资产	41,265.34	34,078.36
项目	2017年半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7,383.02	505,269.72
营业利润	6,493.61	10,201.90
净利润	6,480.69	14,448.00

4、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和省投资集团共同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剑铜业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67号】,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414.6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价值34,078.36万元评估增值24,336.27万元,增值率为71.41%。因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收购方本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系安徽省国资委企业管理层级中的二级公司,无需向安徽省国资委履行报批程序;省投资集团作为安徽省国资委企业管理层级中的一级公司,省投资集团需向安徽省国资委履报批程序,估该评估报告名称定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结果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后为定价依据。

3、支付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金剑铜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414.63万元,公司收购省投资集团持有的金剑铜业3%股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1,752.4389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获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为核准;(2)、金剑铜业评估结果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述各项生效条件之中全部达成之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6、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标的过户日期间,转让标的所对应发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冶炼,金剑铜业为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冶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剑铜业股权由48%升至51%,金剑铜业变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收购,可以加强对主业控制,在目前加工费较高情况下,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金剑铜业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4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降低经营成本,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山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铜山矿业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铜山矿业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由公司承接。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铜陵有色股份铜山铜矿分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公司合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分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526,533,308元

经营范围:铜、铁采选,硫铁矿、金矿采选(限铜陵有色股份天马山黄金矿业公司经营),压缩、液化气体生产,硫酸生产,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限动力厂经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银、稀有贵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铁球团,硫酸铜,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普通机械、电缆盘制造,废旧金属回收购、加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钢材、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有线电视服务产品销售,广告业务,固体矿产勘查(丙级),设备设施维修、安装、改造及调试,机械制作加工,铁精砂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459,388.38万元,负债总额2,706,581.00万元,净资产1,752,807.3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67,410.33万元,净利润18,032.40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396,491.01万元,负债总额2,602,423.95万元,净资产1,794,067.06万元;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2,051.73万元,净利润23,629.99万元。(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股份铜山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